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4號

原 告 吳三連

被 告 涂澄徹

涂澄義

許廷宇

黃文祥

黃坤宏

黃俊傑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崇賓律師

被 告 許忠義

許陳金雀（林小清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許貌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